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2018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2
其他資料	5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5,791	182,339
銷售成本		(73,847)	(289,828)
溢利(虧損)毛額		11,944	(107,489)
其他收入		6,890	8,5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468)	21,090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39,70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1)	(232)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	(5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31)	(4,286)
行政開支		(98,718)	(74,040)
融資成本	5	(123,379)	(91,902)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14,363)	2,300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249,919)	(2,847)
除稅前虧損		(474,265)	(209,773)
所得稅抵免	6	6,747	4,768
期內虧損	7	(467,518)	(205,00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3,482	(53,516)
分佔聯營公司之換算儲備		(4,590)	(9,692)
分佔合營企業之換算儲備		(3,512)	(7,50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25,380	(70,71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42,138)	(275,71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64,158)	(200,110)
— 非控股權益		(3,360)	(4,895)
		(467,518)	(205,005)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39,121)	(269,816)
— 非控股權益		(3,017)	(5,903)
		(442,138)	(275,719)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3.40港仙	1.59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23,380	562,258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分		352,544	362,093
商譽		179,110	182,145
無形資產		159,648	183,4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0,966	249,91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32,549	485,980
投資物業		19,356	25,104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11	1,268	1,39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4,426	—
可供出售投資		—	24,84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非流動部分		6,009	6,110
遞延稅項資產		128	130
		1,729,384	2,083,380
流動資產			
存貨		162,032	134,9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259,868	212,226
其他應收款項	11	892,168	709,003
預付款項	11	345,048	271,45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720	4,800
預付租賃款項		9,148	9,243
持作買賣之投資		33	5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2	—	9,353
可回收稅項		5,812	5,7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63	15,276
		1,690,492	1,372,37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49,385	815,50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47,991	336,169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17	828	811
應付董事款項	17	17,315	10,03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1,398	15,159
借貸	14	1,956,046	1,932,324
應付或然代價		-	170,552
財務擔保撥備		214,212	217,843
保證撥備		4,177	4,171
稅項負債		4,168	6,183
		4,125,520	3,508,755
流動負債淨額		(2,435,028)	(2,136,3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5,644)	(53,0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681,842	681,842
儲備		(2,074,720)	(1,629,0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92,878)	(947,204)
非控股權益		48,057	51,074
總虧絀		(1,344,821)	(896,130)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13	5,248	5,337
借貸－非流動部分	14	379,432	581,856
應付可換股債券－非流動部分		157,785	148,965
遞延稅項負債		96,712	106,971
		639,177	843,129
		(705,644)	(53,00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應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券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681,842	1,869,321	3,368,411	42,594	7,685	132,292	129,910	42,127	9,240	(7,230,626)	(947,204)	51,074	(896,130)	
調整(附註c)	-	-	-	-	-	-	-	-	-	(6,553)	(6,553)	-	(6,55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681,842	1,869,321	3,368,411	42,594	7,685	132,292	129,910	42,127	9,240	(7,237,179)	(953,757)	51,074	(902,683)	
期內虧損	-	-	-	-	-	-	-	-	-	(464,158)	(464,158)	(3,360)	(467,51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3,139	-	-	-	-	33,139	343	33,482	
分佔聯營公司之換算儲備	-	-	-	-	-	(4,590)	-	-	-	-	(4,590)	-	(4,590)	
分佔合營企業之換算儲備	-	-	-	-	-	(3,512)	-	-	-	-	(3,512)	-	(3,51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	-	-	-	-	25,037	-	-	-	-	25,037	343	25,380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25,037	-	-	-	(464,158)	(439,121)	(3,017)	(442,138)	
購股權失效	-	-	-	-	-	-	(43,693)	-	-	43,693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81,842	1,869,321	3,368,411	42,594	7,685	157,329	86,217	42,127	9,240	(7,657,644)	(1,392,878)	48,057	(1,344,8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取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00,138	1,641,990	3,368,411	42,363	13,244	183,644	129,910	11,343	(6,635,507)	(644,464)	39,712	(604,752)
期內虧損	-	-	-	-	-	-	-	-	(200,110)	(200,110)	(4,895)	(205,005)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權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52,508)	-	-	(52,508)	(1,008)	(53,516)	
分佔聯營公司之換算儲備	-	-	-	-	-	(9,692)	-	-	(9,692)	-	(9,692)	
分佔合營企業之換算儲備	-	-	-	-	-	(7,506)	-	-	(7,506)	-	(7,50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	-	-	-	-	(69,706)	-	-	-	(69,706)	(1,008)	(70,71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9,706)	-	-	(200,110)	(269,816)	(5,903)	(275,719)
於到期時贖回可換取債券	-	-	-	-	-	-	-	(11,343)	11,343	-	-	-
於轉換可換取債券時發行股份	8,179	22,932	-	-	-	-	-	-	-	31,111	-	31,111
發行股份以清償應付或然代價	73,525	204,399	-	-	-	-	-	-	-	277,924	-	277,92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81,842	1,869,321	3,368,411	42,363	13,244	113,938	129,910	-	(6,824,274)	(605,245)	33,809	(571,4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一年進行集團重組及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進行股份合併，於繳入盈餘入賬總金額約3,368,411,000港元。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須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計算的除稅後純利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法定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法定儲備須在分派股息予權益持有人前作出。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上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清盤以外，不可作分派之用。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亦須維持僱員福利及獎勵基金，而金額及分配基準由該企業決定。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受到有關計量財務資產信貸虧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因此，信貸虧損撥備於累計虧損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重列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399)	47,19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28)	(14,127)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1,939)	-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1,40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44	(11,85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32,576)
向聯營公司注資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56,3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323)	(113,495)
融資活動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1,619
新增借貸	105,135	341,388
償還借貸	(41,234)	(255,934)
已付利息	(12,102)	(66,468)
受限制現金減少	-	31,04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1,799	51,6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3,923)	(14,657)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30,310	(61,50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76	101,78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63	25,6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因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綜合除稅前虧損約474,256,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2,435,028,000港元及1,344,821,000港元，就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考慮。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現時銀行及其他人士授出之可動用融資、將與債權人磋商延遲付款到期日、與貸款銀行磋商，以於貸款到期日重新取得貸款並借入新貸款，積極拓展新客戶、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與地方政府磋商提供協助及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等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日期）並無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且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或許不能用作比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未報價股本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首次應用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準則的債務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於首次應用／初步確認日期，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指定股本工具之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類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乃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股本工具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內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的項目中。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之金融資產，均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當中任何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將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

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照於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變動及其影響於下文詳述。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應收款項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本集團已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呆賬撥備，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對現在及未來整體經濟情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毋須過高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之合理支持資料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之減值狀況。評估結果及相關影響詳情載列如下。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的金融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 千港元	攤銷成本 (先前分類 為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4,840	-	792,340	(7,230,62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投資	(24,840)	24,840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a)	-	-	(6,553)	(6,55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24,840	785,787	(7,237,179)

(a)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運用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6,553,000港元已於累計虧損確認。額外虧損撥備乃於相關資產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 (續)

(a)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續)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虧損撥備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2,987	9,353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經期初累計虧損重新計量金額	(1,537)	(5,01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81,450	4,337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 (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在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船舶製造業務—在中國經營根據造船合約提供船舶製造服務。
- 貿易業務—在香港經營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 融資租賃業務—在中國提供直接融資租賃、售後租回、顧問服務及提供保理服務。
- 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於中國提供停車設備的生產及銷售，投資、運營、管理停車場以及汽車電子業務。
- 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船用鋼結構及配件、航海設備、採礦設備、滾裝設備以及船舶、橋樑及建築鋼結構。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船舶 製造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業務 千港元	智慧停車 及汽車 電子業務 千港元	鋼結構工程 及安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6,432	-	-	46,537	22,822	85,791
分部業績	(52,605)	(892)	(24,996)	(35,602)	(53,009)	(167,104)
未分配其他收入						17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2,92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1)
未分配融資成本						(18,270)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4,363)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249,919)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21,676)
除稅前虧損						(474,265)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 船舶製造業務	686,492	614,424
— 貿易業務	16,945	17,837
— 融資租賃業務	167,256	180,246
— 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	728,670	756,908
— 鋼結構工程及安裝	1,285,392	1,019,399
分部資產總額	2,884,755	2,588,814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63	15,5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0,966	249,91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32,549	485,980
投資物業	19,356	25,10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729	10,910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29,858	79,503
綜合資產	3,419,876	3,455,754
負債		
分部負債		
— 船舶製造業務	1,893,864	2,098,246
— 貿易業務	17,748	17,748
— 融資租賃業務	611,281	574,063
— 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	370,757	374,419
— 鋼結構工程及安裝	1,027,277	711,663
分部負債總額	3,920,927	3,776,139
應付可換股債券	157,785	148,965
應付或然代價	-	170,552
遞延稅項負債	96,712	106,97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1,398	15,159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557,875	134,098
綜合負債	4,764,697	4,351,884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825)	(222)
匯兌(虧損)收益	(2,102)	21,493
其他	(541)	(169)
	(3,468)	21,090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應付可換股債券	18,270	24,231
銀行借款	60,230	30,779
其他借貸	44,520	34,445
有關借貸之擔保費及資金管理費	346	2,447
其他	13	-
	123,379	91,902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稅項	413	255
遞延稅項	(7,160)	(5,023)
	(6,747)	(4,768)

7.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於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2,340	2,7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2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137	24,9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59	3,211
員工成本總額	30,272	30,933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53	572
非審核服務	500	450
	553	1,0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680	22,69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542	4,010
無形資產攤銷	21,582	19,748
就租賃物業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6,074	4,179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造船合約成本	9,943	136,969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0,652	2,666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4,543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601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9,216	129,304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64,158)	(200,11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13,636,839	12,593,451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636,839	12,593,45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由於兌換本公司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此被視為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及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9. 股息

於中期間概無已付、宣派或擬派之股息。董事已決議於中期間不派發股息。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就收購位於中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34,6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127,000港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1,335	1,391
減：呆賬撥備	(67)	—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扣除呆賬撥備）	1,268	1,391
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266,042	215,147
減：呆賬撥備	(6,174)	(4,135)
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分（扣除呆賬撥備）	259,868	211,012
應收票據	—	1,2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流動部分	259,868	212,2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扣除呆賬撥備）（附註a）	261,136	213,61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481,539	280,047
可收回增值稅項	145,696	139,63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前任股東之款項（附註c）	259,701	264,102
已付建造按金	22,206	22,581
存放於代理及一名利益相關者之按金（附註d）	17,850	26,330
	926,992	732,693
減：呆賬撥備	(34,824)	(23,690)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	892,168	709,003
預付款項（附註e）	345,048	271,458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1)保理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為一年）；(2)買賣智慧停車及汽車相關產品之貿易應收款項（平均信貸期為90天）；(3)有關智慧停車的應收保留金（根據相關合約條款為期一到兩年）；及(4)鋼結構工程及安裝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為30天）及(5)有關已交付船隻應收一名買船方（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之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惟保理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4,8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20,000港元）按年利率12%（二零一七年：12%）計息。

下列為根據合約日期／交付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日	93,351	156,508
90日以上但一年內	131,524	42,227
一年以上	36,261	14,882
	261,136	213,617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金額主要指就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31,150,000元收購位於中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0,000,000元而支付一名物業開發商之不可退還按金。收購仍在進行中。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股息約57,579,000港元（約人民幣50,069,000元）來自本集團合營企業舟山投資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應收股息通過抵銷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予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結算。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南通華凱重工有限公司（「華凱重工」）前任股東之款項約259,7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4,102,000港元）中有約214,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7,800,000港元）為華凱重工賣方就華凱重工收購事項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的反擔保的相關款項，以彌償本集團就公司擔保所產生的所有虧損。
- (d)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船舶買家已向三名代理及一名利益相關者（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名代理及一名利益相關者）而非直接向本集團支付有關造船合約之進度款項。本集團有權根據合約收取該等進度款項，惟餘額乃由代理／利益相關者託管，以確保該等進度款項用於支付相關造船合約產生的成本。受託管的進度款項將根據造船進度支付予本集團。
- (e) 預付款項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造船之原材料、鋼板及船舶部件所支付之金額。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0,199	10,570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909)	(925)
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現值	9,290	9,645
減：累計減值虧損	(9,290)	(292)
	-	9,353

概無有關本集團融資租賃安排或然租賃安排的未擔保剩餘價值須於報告期末入賬。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按年利率7.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計息。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代價－非流動部分	5,248	5,337
貿易應付款項	181,674	165,939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之應付代價	44,505	45,260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167,798	-
存款收據	236,000	-
應付擔保人款項	734	746
應付工會及教育基金供款	14,041	14,278
應計承辦費	18,340	16,204
應計政府基金	32,908	33,4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53,385	539,616
	1,549,385	815,509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分別根據發票日期或發出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1,823	22,843
31-60日	4	6,173
61-90日	33,876	17,304
超過90日	145,971	119,619
	181,674	165,939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4. 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新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分別約5,546,000港元及99,5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5,590,000港元及47,581,000港元）。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已訂約利率）之幅度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銀行及其他借貸）	0.35%至36%	0.35%至36%
浮息借貸（銀行及其他借貸）	4.75%至5.66%	4.75%至5.6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15.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海重工（深圳）有限公司（「買方」）與南通鑫達船舶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霍起先生（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華凱重工之全部註冊資本（「收購事項」），初步代價為人民幣81,000,000元，倘華凱重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個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個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分別不低於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及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則有關代價須上調至最多人民幣270,000,000元。收購事項之最高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0元（可根據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予以調整），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i) 人民幣81,000,000元（相當於約93,150,000港元）於完成後90日內支付予賣方；ii) 最多人民幣54,000,000元（倘第一個有關期間取得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於華凱重工二零一六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佈或完成登記（以較後者為準）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及iii) 最多人民幣135,000,000元（倘第二個有關期間取得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於華凱重工二零一七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佈或完成登記（以較後者為準）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收購事項採用購買法入賬。董事認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華凱重工成為本集團其中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華凱重工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多元化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活動。

華凱重工從事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業務。

15. 收購附屬公司(續)

	千港元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以現金結付部分初步代價	(32,770)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94
	<hr/>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	(32,576)
	<hr/>
	千港元
所轉讓代價：	
以現金結付部分初步代價	32,770
初步代價之未付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58,760
應付或然代價	213,570
	<hr/>
總代價	305,100
	<hr/>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暫定公平值及暫定商譽詳情如下：

	於收購日期之 暫定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300
預付租賃款項	49,720
遞延稅項資產	27,462
無形資產	65,804
存貨	98,314
貿易應收款項	25,51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2,122
可收回稅項	646
可供出售投資	14,6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4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11,296)
預收款項	(9,663)
銀行借貸	(205,095)
其他借貸	(49,347)
財務擔保撥備	(43,876)
遞延稅項負債	(36,441)
	<hr/>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176,301
暫定商譽	128,799
	<hr/>
購買代價	305,100
	<hr/>

15. 收購附屬公司(續)

千港元

收購相關成本(包括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	3,718
--------------------------------	-------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中約13,862,000港元溢利乃源於華凱重工之新增業務。截至六個月止之收益中約103,457,000港元乃產生自華凱重工。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總額將為約202,45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將為約214,46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於假設於本期間初收購華凱重工而釐定本集團「備考」虧損時，董事已根據於業務合併初次入賬時產生的公平值計算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預付租賃款項以及遞延稅項負債，而非根據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計算。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000,000,000	1,000,000
期內增加（附註a）	30,000,000,000	1,500,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00	2,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002,758,840	600,138
於兌換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b）	163,580,000	8,179
發行股份以清償應付或然代價（附註c）	1,470,500,000	73,5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636,838,840	681,842

附註：

- (a)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30,000,000,000股新股份由1,000,000,000股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1,000,000,000港元增加至分為50,000,000,000股普通股之2,500,000,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之持有人按指定兌換價（介乎0.1884港元至0.2121港元）將32,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兌換為163,580,000股新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於達成有關收購Success Capture Limited全部股權的溢利保證後按市價0.189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470,500,000股新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所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7. 有關聯人士披露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期內與有關聯人士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如下：

(a)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汪三龍先生(「汪先生」)(附註i) — 就收購九江金湖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九江金湖」)而應付之代價及應計薪金	499	508
吳革先生(「吳先生」)(附註ii) — 就收購九江金湖而應付之代價及應計薪金	329	303
	828	811

(b) 應付董事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李明先生(「李先生」)(附註iii)	7,200	455
張士宏先生(「張先生」)(附註iv)	9,615	9,579
張偉兵先生(附註v)	500	—
	17,315	10,034

17. 有關聯人士披露 (續)**(b) 應付董事款項 (續)**

附註：

- (i) 汪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汪先生亦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以擔保中國之銀行授出之融資人民幣158,01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8,015,000元）。

- (ii) 吳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李先生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以擔保中國之銀行授出之融資人民幣691,3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1,3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李先生亦就擔保一名人士（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浙江海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中一名股東）償還借款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責任提供個人擔保。

- (iv) 張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張先生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以擔保中國之銀行授出之融資人民幣43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0,000,000元）。

- (v) 張偉兵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包括全體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薪酬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內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趨勢而建議。

17. 有關聯人士披露(續)

- (d)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若干聯營公司訂有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556	44
利息開支	992	2,777
服務收益	1,496	499

- (e)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聯人士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中概無就上述交易對本集團之資產設立押記。

18. 訴訟及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社保基金，從而使本集團承受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社保基金合共約人民幣41,482,000元，已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835,000元）。

江西造船與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就償付未繳社保基金簽訂還款協議。根據協議，所有未付金額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償還。董事認為倘本集團能根據還款協議償付未繳社保基金，則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追加罰款。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從而使本集團承受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住房公積金供款合共約人民幣7,538,000元，已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70,000元）。

董事認為面臨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風險之可能性甚微。

- (c)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有關訴訟之撥備約人民幣4,97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71,000元）。管理層認為，該等申索不可能導致現金利益流出超過本集團所作之撥備。重大訴訟之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間保險公司向武漢海事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就未支付造船保險費的令狀。於報告期末，該訴訟已結案，且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1,241,000元。

18. 訴訟及或然負債（續）**(c) (續)**

- (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名分包商向武漢海事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就未支付輪船裝修服務款項的令狀。於報告期末，該訴訟已結案，且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4,636,000元。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名供應商向九江仲裁委員會提出針對江西造船就未支付燃氣服務款項的令狀。於報告期末，該訴訟已結案，且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3,525,000元。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名分包商向武漢海事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就未支付輪船裝修服務款項的令狀。於報告期末，該訴訟已結案，且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4,101,000元。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聚合有限公司及浙江海洋之其他股東（作為反擔保方，統稱為「反擔保方」）與舟山海洋綜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擔保方」）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反擔保方須按彼等各自於浙江海洋之持股比例及擔保方之要求，就擔保方因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浙江海洋訂立之貸款協議及資產證券化協議給予或將給予以浙江海洋為受益人之任何擔保（「擔保」，總額最高為人民幣900,000,000元）而可能產生的一切負債及開支，連同擔保方於擔保下可能須支付的任何利息、罰款、賠償及相關費用與開支向擔保方作出彌償。因此，聚合應向擔保方作出之彌償之最高金額為上述總金額之20%，即人民幣180,000,000元。

18. 訴訟及或然負債（續）

- (e)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所披露，財務擔保約217,800,000港元指華凱重工（其於完成收購華凱重工集團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以華泰重工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背對背公司擔保（「公司擔保」），該項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為未履行。有關資料（包括相關擔保協議詳情）披露於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內。由於兩名船東未能履行其於有關造船合約項下之付款責任，華泰重工有限公司已取消與船舶代理公司簽訂的相關進出口合作協議。根據進出口合作協議及民事調解協議之條款，華泰重工有限公司有責任退還向船舶代理公司收取之預付金額（「預付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退還之預付金額結餘合共為人民幣76,446,000元。

華凱重工賣方承諾將應付代價用於彌償華凱重工就其根據公司擔保產生之所有損失及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9.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聯營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	110,785	103,260
附屬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	632,716	636,240
一間合營企業之未繳註冊資本	118,000	120,000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29,006	29,498
	890,507	888,998

20.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循環原則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如何釐定之資料（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使用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可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歸類（第一至三層級）之公平值架構。

- 第一層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得出；
- 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層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乃自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 為持作買賣投資之持作買賣 非衍生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 股本證券 —約33	於香港上市之 股本證券 —約54	第一層級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於中國上市之 股本證券 —約24,426	不適用	第一層級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上市可供出售投資	不適用	於中國上市之 股本證券 —約24,840	第一層級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公司合併中的應付或然代價(附註)	不適用	負債—約170,552	第二層級	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溢利	不適用
財務擔保撥備	負債 —約214,212	負債 —約217,843	第三層級	發生違約事件的可 能性及於發生該等 事件後的潛在虧損	拖欠率、回收率及 無風險利率

附註：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或然代價與其公平值相若並重新分類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3）。

20.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循環原則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續)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33	54	-	-	-	-	33	54
可供出售投資	-	24,840	-	-	-	-	-	24,84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	24,426	-	-	-	-	-	24,426	-
	24,459	24,894	-	-	-	-	24,459	24,894
財務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	-	170,552	-	-	-	170,552
財務擔保撥備	-	-	-	-	214,212	217,843	214,212	217,843
	-	-	-	170,552	214,212	217,843	214,212	388,395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使用之違約率單獨下降將導致財務擔保撥備之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則反。倘違約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將導致財務擔保撥備之賬面值減少約10,7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89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使用之回收率單獨上升將導致財務擔保撥備之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則反。倘回收率上升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將導致財務擔保撥備之賬面值減少約10,7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892,000港元）。

20.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循環原則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續）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財務擔保撥備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217,843	-
匯兌調整	(3,631)	12,776
收購附屬公司取得	-	208,981
結算	-	(3,914)
於期／年末	214,212	217,843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董事負責就公平值計量釐定適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於評估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可得）。倘無法獲得第一級輸入數據，則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並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進行估值。董事與外聘估值師密切合作以建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有關釐定各項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之資料披露於上文。

21. 報告期後事項

(a)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海船舶控股有限公司（「中海船舶控股」）與一名獨立第三方NIBO Trading Company Limited（「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中海船舶控股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中海船舶（香港）有限公司（「中海香港」）之股份，相當於中海香港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0%（「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21. 報告期後事項 (續)**(a)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浙江歐華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歐華」）、買方、中海香港、中海船舶控股及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江西造船」）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之訂約方知悉及同意（其中包括）：

- (i)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期間，浙江歐華（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江西造船授出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貸款及有關金額仍未償還；
- (ii) 江西造船及中海船舶控股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銷售股份由買方代表浙江歐華作為代名人持有；及
- (iii) 自債務重組協議生效日期，買方根據出售協議向中海船舶控股支付之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須抵銷江西造船結欠浙江歐華之尚未償還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據此，江西造船將獲解除於該未償還金額項下之所有責任。

出售協議之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落實。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債務重組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完成。

(b) 未交付船隻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公佈（「該公佈」）所披露資料詳述，由於磋商進展緩慢且無法與兩名客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中的一名客戶達成共識，本集團認為，以造船合約下所述之仲裁方式解決問題或會更具成本效益，並令本集團可投入更多時間與客戶之融資銀行進行討論（如該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現正進行仲裁程序，且本集團與客戶之磋商仍在進行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經營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造船業務、製造及銷售鋼結構業務以及貿易業務金融租賃業務。

受制於全球經濟放緩和國內經濟形勢不景氣的雙重壓力，集團的整體業務仍處於巨大壓力之中，特別是造船業務，仍然沒有明顯好轉。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造船業務的重點是交付在建船舶，並繼續就延遲交付船舶進行談判，以期甩掉歷史包袱，以新的姿態進行產業整合和資產的重整。同樣是受制於造船行業的整體低迷，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與浙江舟山市政府平台公司聯合設立的政府引導基金所建立的合營公司，投資於造船業務的資金出現風險，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須分佔該合營公司的大額虧損而導致集團虧損大幅上升，本集團已然在做更多更大努力以求降低損失。

對造船業務的整合，一直是本集團近年來的中心工作，我們樂見此項工作正在取得實質性進展，與優勢造船企業的合作即將進入實施階段。

本集團在業務轉型過程中投資的停車場業務、汽車電子業務、鋼結構業務，受國內實體經濟不景氣的影響，在融資難、融資貴、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響下，仍然處於一個發展爬坡期。特別是鋼結構業務，雖然業務訂單量大，但客戶應收帳款回收慢、人工成本增長快，影響到了業務的正常開展，本集團正在探討業務模式的變更，以降低風險，增強可持續能力。

總體來講，中國實體經濟的發展在前段時間受到了很多不利因素的影響，目前國家政策正在調整，實體經濟的發展環境料將進一步改善，對本集團的業務也將產生正面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外部收益85.7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82.34百萬港元），與去年相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以及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業務下滑所致。造船業務錄得外部收益16.4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7.59百萬港元）。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錄得外部收益46.5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80.31百萬港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雖然停車設備銷售策略的調整取得進展，但很多項目正在建設當中，同時受制於各地對停車場建設的政策問題以及資金方面的制約，因此，智慧停車場業務未能達到預期目標。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業務錄得收益22.8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03.46百萬港元），此項業務收益下降幅度較大，主要原因是為改變客戶應收賬款回收慢的狀況，業務模式逐步由原來的採購加工向來料加工模式轉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為11.9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毛虧107.49百萬港元），由去年的毛虧變為毛利。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91.90百萬港元上升至123.38百萬港元，主要是融資成本上升所致。

於回顧期間，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為249.92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設立於浙江舟山的合營企業對造船業的投資出現風險，計提撥備所致。

總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439.1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269.82百萬港元），與去年相比大幅增加，主要是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出現大幅上升，鋼結構業務調整以及財務費用上升等因素也對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造船業務

造船業務於回顧期間錄得外部收益為16.4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7.59百萬港元），上半年共交付了一艘船舶。

本集團繼續就因市場變化導致的延遲交付船舶的處置進行多方努力，其中一名新潛在客戶有意接手六艘船舶之其中兩艘，並願意繼續進行建造，談判取得積極進展；其餘四艘船舶現正進行仲裁程序，同時其他處置方案也在談判當中。

為徹底改變造船業務對本集團的掣肘，本集團繼續推進與造船龍頭企業的合作，並借此重整江州造船資產，相關工作正在有條不紊進行之中。

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錄得總收益46.5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80.31百萬港元），較上年減少42.05%。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與國內停車場業務政策的不穩定，本集團的停車業務也處於一個調整期，停車設備的銷售目前仍然是重點，接單量穩中有升，在建項目將陸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同時，本集團停車場投資業務速度有所放緩，待國內相關政策逐漸明朗，停車場投資業務將繼續在重點城市進行推進。

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鋼結構橋樑業務錄得外部收益22.8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03.46百萬港元），較上年減少77.94%。鋼結構橋樑業務是本集團重點開發的新業務，業務量大，但是由於工程款結算不及時，導致資金壓力較大，為緩解資金壓力，我們對業務模式進行了調整，主要採取了來料加工的模式，使得收益出現下降。

受益於國內基礎設施建設的繁榮，鋼結構業務仍將有很大發展空間。由於本集團鋼結構業務處在長江下游主航道邊上，有建設新的長江大橋從廠區通過的規劃，由此使得公司業務和發展受到了一定波及，目前我們將盡力排除一切干擾，進一步加強和業內國有企業的合作，並協調好與當地的政府關係，保障業務得以穩定進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1.6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2百萬港元）；短期借貸1,956.0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2.32百萬港元）；長期借貸379.4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1.86百萬港元）；應付可換股債券約157.7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97百萬港元），即本金額189.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00百萬港元）之公平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非流動負債及短期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為(1.9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

透過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麥格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麥格理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最多4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分為4批發行，每批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按年利率2%計息（「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日期，第一批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已全數贖回，而根據認購協議，餘下3批本金總額3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仍有待由本公司發行。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305.4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7.91百萬港元）、預付租賃款項217.0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80百萬港元）及存貨8.7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或其他人士，以為本集團獲授之借貸、應付票據及融資提供擔保。銀行存款之抵押將於償付有關應付票據及借貸後解除。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抵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銀行借貸人民幣107.4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41百萬元）之抵押。

匯率浮動之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組合，原因是本集團未能物色到管理該風險的合適工具。董事會將繼續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概無出現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550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確保其僱員之薪金水平與工作表現掛鈎。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亦可獲發購股權。

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重大未決訴訟及或然負債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社保基金，使本集團面臨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社保基金合共約人民幣41,482,000元，已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835,000元）。

江西造船與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就償付未繳社保基金簽訂還款協議。根據協議，所有未付金額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償還。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根據還款協議償付未繳社保基金，則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追加罰款。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使本集團面臨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住房公積金供款合共約人民幣7,538,000元，已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70,000元）。

董事認為面臨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風險之可能性甚微。

- (c) 本公司已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就訴訟確認撥備。管理層認為，該等索償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出超過所作之撥備。重大訴訟之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間保險公司向武漢海事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就未支付造船保險費的令狀。於報告期末，該訴訟已作出判決，及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1,241,000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名承包商向武漢海事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就未支付輪船裝修服務款項的令狀。於報告期末，該訴訟已結案，且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4,636,000元。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名供應商向九江仲裁委員會提出針對江西造船就未支付燃氣服務款的令狀。於報告期末，該訴訟已結案，且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3,525,000元。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名承包商向武漢海事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就未支付輪船裝修服務款項的令狀。於報告期末，該訴訟已結案，且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4,101,000元。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聚合有限公司及浙江海洋之其他股東（作為反擔保方，統稱為「反擔保方」）與舟山海洋綜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擔保方」）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反擔保方須按彼等各自於浙江海洋之持股比例及擔保方之要求，就擔保方因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浙江海洋訂立之貸款協議及資產證券化協議給予或將給予以浙江海洋為受益人之任何擔保（「擔保」，總額最高為人民幣900,000,000元）而可能產生的一切負債及開支，連同擔保方於擔保下可能須支付的任何利息、罰款、賠償及相關費用與開支向擔保方作出彌償。因此，聚合應向擔保方作出之彌償之最高金額為上述總金額之20%，即人民幣180,000,000元。

- (e)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所披露,財務擔保約217,800,000港元指華凱重工(其於完成收購華凱重工集團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以華泰重工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背對背公司擔保(「公司擔保」),該項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仍為未履行。有關資料(包括相關擔保協議詳情)披露於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內。由於兩名船東未能履行其於有關造船合約項下之付款責任,華泰重工有限公司已取消與船舶代理公司簽訂的相關進出口合作協議。根據進出口合作協議及民事調解協議之條款,華泰重工有限公司有責任退還向船舶代理公司收取之預付金額(「預付金額」)。

華凱重工賣方承諾將應付代價用於彌償華凱重工就其根據公司擔保產生之所有損失及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未決訴訟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聯營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	110,785	103,260
附屬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	632,716	636,240
一間合營企業之未繳註冊資本	118,000	120,000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29,006	29,498
	890,507	888,998

報告期後事項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海船舶控股有限公司（「中海船舶控股」）與一名獨立第三方NIBO Trading Company Limited（「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中海船舶控股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中海船舶（香港）有限公司（「中海香港」）之股份，相當於中海香港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0%（「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浙江歐華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歐華」）、買方、中海香港、中海船舶控股及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江西造船」）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之訂約方知悉及同意（其中包括）：

- (i)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期間，浙江歐華（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江西造船墊付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貸款及有關金額仍未償還；
- (ii) 江西造船及中海船舶控股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銷售股份由買方代表浙江歐華作為代名人持有；及
- (iii) 自債務重組協議生效日期，買方根據出售協議向中海船舶控股支付之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須抵銷江西造船結欠浙江歐華之尚未償還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據此，江西造船將獲解除於該未償還金額項下之所有責任。

出售協議之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落實。債務重組協議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完成。

未交付船隻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資料詳述，由於磋商進展緩慢且無法與兩名客戶中的一名客戶達成一致，董事會認為，以造船合約下所述之仲裁方式解決問題或會更具成本效益，並令本集團投入更多時間與客戶之融資銀行進行討論（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現正進行仲裁程序，且本集團與客戶之磋商仍在進行中。

前景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努力促使江州船廠的業務整合取得實質性突破，妥善處理好延期交付船舶的處置，將碼頭、岸線、土地等資源得以有效利用，為與優勢造船企業的合作創造條件。由此，圍繞石灰岩礦山開發的相關新業務，將有望取得進展。

對於本集團在浙江舟山投資面臨的風險，我們將盡一切努力，積極妥善尋求解決方案，盡量減少風險。

總括而言，實體經濟的發展雖遇有問題和困難，但同時國家支持的力度在加大，整體政策將會有利於實體經濟的發展。本集團將把握機遇，通過引進新的合作者，在對現有資源進行有效整合的基礎上，擴大業務基礎，提高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姓名	好倉 / 淡倉	身份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持有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李明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07,577,954	70,000,000	9.37%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2,005,000 (附註1)	-	3.97%
周安達源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45,000,000	0.33%
張士宏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7,600,000	106,000,000	2.45%
劉進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110,000,000	0.81%
胡柏和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1%
項思英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1%
向穎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1%
張偉兵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	0.22%

附註1：李明先生被視為於Lead Dragon Limited持有之542,00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ead Dragon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旨在認可及激勵任何僱員、顧問、諮詢師、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及／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所作之貢獻，以及作為獎勵並協助本公司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聘新僱員，並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實現本公司長期業務目標。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所持有購股權之詳情，以及有關持股之變動：

姓名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董事							
周安達源	4,743,000	-	4,743,000	-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	5.693港元
	45,000,000	-	-	45,0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	0.211港元
張士宏	1,581,000	-	1,581,000	-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	5.693港元
	16,000,000	-	-	16,0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	0.211港元
	90,000,000	-	-	90,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0.280港元
李明	70,000,000	-	-	70,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0.280港元
劉進	110,000,000	-	-	110,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0.280港元
項思英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	0.211港元
胡柏和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	0.211港元
向穎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	0.211港元
小計	340,324,000	-	6,324,000	334,000,000			
僱員							
(合計)	6,450,480	-	6,450,480	-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66,000,000	-	-	66,0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	0.211港元
	280,000,000	-	-	280,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0.280港元
小計	352,450,480	-	6,450,480	346,000,000			
其他							
(合計)	33,675,300	-	33,675,300	33,675,3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196,000,000	-	-	196,0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	0.211港元
小計	229,675,300	-	33,675,300	196,000,000			
總計	922,449,780	-	46,449,780	876,000,000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及46,449,780份購股權已失效。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有關聯人士披露)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終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Macquarie Group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666,666,666	12.22%
Forward Fund SPC – Double Management Fund SP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842,857,143	13.51%
Full House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好倉	資產管理人	1,842,857,143	13.51%
太平洋海運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57,142,857	6.29%

附註

- (1)： Full House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為Forward Fund SPC – Double Management Fund SP的投資經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之特別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

本集團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股東有利。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6.7、E.1.2及C.1.3條除外。

守則條文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而守則條文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

董事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承擔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主席皆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而其他出席之董事會成員亦已具備足夠能力及人數回應股東的提問。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第11至15頁所載之「無法表示意見」一段項下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發出無法表示意見，乃由於有關本集團未能根據相關造船合約所載之時間表向兩名客戶交付六艘船舶之事宜。而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可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兩名客戶之磋商未能取得進展。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鑒於磋商進展緩慢及未能與兩名客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中的其中一名達成一致，本集團認為透過造船合約所述之仲裁解決問題更具成本效益並可使本集團投入更多時間與客戶融資銀行討論。本集團現正進行仲裁程序，並正與客戶進行磋商。

然而，倘本集團須退還自兩名客戶收取的有關六艘船舶的全部進度款項（約105,570,000美元），則本集團亦產生利息開支。於本報告日期，無法確定利息開支的確切金額。另一方面，就六艘船舶確認的累計收益約760,490,000港元應予以撥回，而六艘船舶將根據其可變現淨值確認為本公司存貨及銷售成本應按相同金額撥回。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464,160,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2,435,030,000港元，並錄得負債淨額約1,344,820,000港元。此外，除上述有關本集團造船業務之情況外，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然而，董事會已執行措施以解決有關六艘船舶的問題，董事會亦盡力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董事會亦採取並從不同角度考慮不同措施以進一步改善其現金流量，如(i)本集團透過進入更多分部多元化其收益來源；(ii)透過裁員簡化營運；(iii)盤活江西造船的富餘造船資源用於生產和儲運；及(iv)與銀行磋商後延債務還款或申請額外分期以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認為上述措施（倘能落實）將不僅可為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重大改善，並且有助於解決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的問題，因此，認為本集團可持續經營。

董事資料變更

下列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載列：

- 於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92）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項思英女士未獲重新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項思英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後不再為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穎女士、項思英女士及胡柏和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士宏先生組成，而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向穎女士。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穎女士、項思英女士、及胡柏和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組成，而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向穎女士。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及向穎女士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張偉兵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所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